2021年度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组织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政策制定、实施。

2、组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打击欺诈骗保行动。

3、组织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落实，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工作。

4、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5、组织建立医疗服务项目、设施价格确定、调整机制，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的监督落实。

6、推进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

8、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真抓实干，方针政策有落实。一是紧扣中央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牢牢把握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向和要求，着力推进DRG付费方式改革。先后组织两批工作人员赴达州、攀枝花培训学习DRG付费方式改革先进经验，掌握疾病编码等关键操作。邀市医保局专家来开江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加快了全县DRG付费改革进程。不断加强我县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以下简称药械）集中采购管理，净化药械集中采购生态，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目前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金额约为184万，大多数药品通过带量采购降幅达50%，有的药品降幅高达90%。**二是加快万达开统筹区协同发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入交流讨论，努力把握医保领域各方面改革的内在联系，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为融入万达开统筹区贡献医保力量。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以公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快将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体系，实行公平的线上、线下价格和支付政策，为万达开统筹区医保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三是大力宣传贯彻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重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政策法规3次，通过深入浅出的普法解读，全面提高其法律意识，自觉对标，遵纪守法。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窗口、各乡镇医保窗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张贴欺诈骗保宣传画报5000余幅，提高了干部群众的知晓度，共同抑制欺诈骗保。同时，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展示，对本县近两年来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2.紧扣目标，基金征收有成效。一是摸清底数扩参保。**今年，筹资额提高到320元，参保缴费征收难度加大，为确保参保全覆盖，我局组织骨干力量分成三个小组，主动与13个乡镇（街道）及相关县级部门对接联系，切实做到摸清底数、强力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二是强化管理保质量。**坚持每周给乡镇领导发1次工作信息提醒，每周通报1次参保缴费进度，每月与县委绩效办开展1次缴费进度督查等，督促乡镇加快征收进度，确保参保人员正常参保，工作落实便捷高效。**三是深入宣传促知晓。**通过向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手册和政策问答、张贴通知、微信公众平台、微信朋友圈、短信提醒的方式，深入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同时在各医院，定点零售药店及人员密集区张贴宣传海报、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利用工作群、微信等途径，大力宣传医保政策。

**3.重拳出击，基金监督有力度。一是严格执法。**我局对全县32家定点医疗机构、109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考核检查和专项巡查，涉及违规医疗机构28家，追回全部违规资金125.21万元。利用大数据信息分析发现的线索和群众举报线索，对4家医院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50.59万元，追缴基金15.53万元，并对3家情节严重的医院移交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对2名重复参保重复报账人员以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通过严厉查处形成震慑，全县27家医疗机构主动上缴违规医保基金53.96万元，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服务行为，有力遏制了医保基金使用的乱象，守护好了群众的“救命钱”。为学习开江经验，全市基金监管现场会于今年4月27日在开江召开，我局探索建立的基金监管“五三工作法”受到与会人员高度肯定并在全市推广。**二是严格外伤调查。**我局采取全面调查和重点抽查两种方式加强检查。首先，外伤病人所在医院医保办或异地外伤资料收取医院对外伤病人外伤情况进行调查，如实填写外伤调查询问笔录和外伤调查表；其次，医院医保调查后，调查有疑问的交至医保局再进行复审调查，或邀请保险公司联合调查。今年1—12月外伤调查800余人次，不予报销130余人次，总费用300余万元。**三是严格基金管理。**今年，通过向市医保局努力争取，市上暂缓扣减我县医保基金互济金3000万，未扣减的互济金全部用于支持开江县医疗机构的发展。去年，开江县24家医疗机构超出总控额度616万元，按照市上的文件规定，超出部分要么由医疗机构自己承担，要么由县级财政负担。我局通过反复争取，市上已经同意，由市上结余基金来支付超出总控额度的610.02万元，更多基金留在了开江县，对于促进全县医疗机构的发展贡献了医保的力量。

**4.筑牢防线，医疗救助有保障。**始终坚持以“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不断规范医疗救助方式，充分发挥了医疗救助制度作为社会救助制度的兜底作用。**一是把好事办好。**全力支持25222名特殊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持28412人次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资金2445.18万元，把党和政府的优惠送到千家万户。**二是把实事办实。**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减少不合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通过实地调查核实，128名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普通群众被拒绝受理，拒付金额45.2万元。**三是把难事办成。**加强对精神病、五保户等重点救助群体的住院监督检查，严查虚假住院、虚假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控救助支出。医疗救助职能未移交医保前，赤字较大；2019年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医保时同步移交赤字750万元，我局通过规范自由裁量权，准确界定救助对象，严格把握救助标准，不但化解赤字，还实现医疗救助资金年年结余，发挥资金最大效率，帮助更多困难群众走出困境。去年，我局的这一经验做法在全市被学习推广。

## 机构设置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正科级行政单位，是有独立法人的县属一级预算单位。开江县医疗保障局编制人数10人，现有工作人员21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80.3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37.04万元，下降2595.9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5020.93万元计入部门的收入、支出，2021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未计入部门收入、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9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18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68万元，占54.52%；项目支出86.49万元，占45.4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0.3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37.04万元，下降2595.9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了5020.93万元计入部门收入、支出，2021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未计入部门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37.04万元，下降2595.9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了5020.93万元计入部门收入、支出，2021年财政对个人医疗费补助未计入部门收入、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0万元，占6.73%；卫生健康支出169.91万元，占89.34%；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占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0.18**，**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69.9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41万元完成预算10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3.49万元完成预算100%（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2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8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2021年我局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比2020年少支出0.0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完成预算8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0.53%。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我局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财决附03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3万元，实际应是（财决05表）基本支出15.43万元及项目支出86.50万元，小计101.93万元，比2020年增加42.88万元，增长72.62%。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增加30万元，工作量和工作人员的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3.59万元、差旅费增加3.97万元、咨询费增加0.04万元、设备维修（护）费增加2.46万元、邮电费增加0.09万元、劳务费增加0.53万元、其他交通费1.34万元、工会经费0.19万元、福利费0.1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印刷费2.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23万元 、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部门整体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医保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信息化建设（项）指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开江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文件精神，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政策制定、实施。2.组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3.组织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落实。4.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5.组织建立医疗服务项目、设施价格确定、调整机制，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的监督落实。6.推进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7.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8.广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9.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人员情况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内设三股一室，核定编制8人，在职职工人数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收入190.1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基本支出103.68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88.24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15.43万元；项目支出86.4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目标实现：数量指标--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人数46.2万人，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30家，定点药店109家。可持续发展指标--打击欺诈骗保，涉及违规医疗机构28家，追回全部违规资金125.21万元。利用大数据信息分析发现的线索和群众举报线索，对4家医院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50.59万元，追缴基金15.53万元，并对3家情节严重的医院移交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 。质量指标--监督检查和智能监控达100%。

3、支出控制：2021年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年初预算与决算有偏差。

4、执行进度：1-12月完成10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88.24万元员，工资及福利财政足额拨付到位；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15.43万元，在有限经费下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三公经费开支。2021年依据我单位履职要求和各科室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征求统计各项经费需求，参考以前年度年初预算编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支出绩效评价成果、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等因素，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合理、完整、规范，确保不重不漏，无部门预算以外保留的其他收支项目。
　　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

5、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6、违规记录：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在开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公众监督。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2021年我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确保足额支出安排，无超预算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2021年我单位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其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1. 自评质量

 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对预决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检查自评。

2021年，我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预算法》，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规范现金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确保了厅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推动了节约型机关的建设。
　　1、政府采购实施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
　　2、资产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完善资产配置、审批、采购及报废相关制度，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把所有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专人负责，规范程序，及时分类登记、建卡，确保账实一致，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认真做好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建立分级分类、使用高效、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制定绩效问责制度、公开制度。

2、科学组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数据库。

3、建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形成内外部评价相互补充，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受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机制，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4、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培养一批专业人才队伍。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2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1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开江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绩〔2022〕2号文件，就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情况，自评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月、6月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社〔2021〕25号）、（达市财社[2021]52号）文件，下达我市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4万元。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成员

组 长： 李一峰

副组长：龙洁娟、汤代英

成 员：钟芳、郑炳娅、李启均、谭勇

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工作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使用拨付情况。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省级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1月和6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1〕45号）文件，下达我县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4万元，并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疾病诊断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和医共体改革。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同时还通过产出指标、满意度等以及指标分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对此进行绩效目标的量化。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于2021年12月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分配资金81.4万元，用于：打击欺诈骗保、基本医疗保险筹资与服务、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安全、GRG付费改革试点等方面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统一按财务管理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达市财社〔2021〕3号）（达市财社〔2021〕52号）文件文件要求，支出列入“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项级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县开展大规模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印象深刻的形式进行了医保政策宣传；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注重舆论正面引导结合典型案例警示进行宣传。参加市医保系统培训10余人次，培训合格率达100%；外出学习4人次。基本实现了年度总体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局制作2021年医保政策宣传片、视频，在开江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开江发布等平台广泛宣传，同时印发各类医保宣传资料30万份，交由乡镇进村入户宣传，尽最大程度消除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对30家定点医院、2家综合门诊部以及109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考核检查和专项巡查，涉及违规医疗机构28家，涉及违规资金125.21万元已经全部追回，守好了群众的“救命钱”。对4家医院进行了立案调查，行政处罚50.59万元，拒付和追回基金15.53万元，并对3家情节严重的医院移交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服务行为，有力遏制了医保基金使用的乱象。

（2）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较上年明显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医保宣传能力显著提升。

（3）时效指标

2021年全域完成绩效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通过广泛宣传及政策培训，让广大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普遍提高。同时也让医疗机构及医保经办部门对医保政策有了全面掌握，在执行医保政策过程中遵章守纪，参保群众、医药机构遵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二是通过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普遍提高，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三是通过推广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021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明显提高，极大方便了广大参保群众异地就医报账需求。

四是通过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对医疗机构小病大治、多计费、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等现象进行有效遏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是通过经办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切实提高了我县经办服务与保障能力，参保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明显提升。

六是全面推进药械集中招标采购，全县所有定点公立医疗机构100%签订三方购销合同，采购药品平均降幅59%，最高降幅98.36%，群众得到实惠。全面启动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并积极做好按病种付费、单病种限费等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的实施。

**3.绩效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果和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95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信息公开时间要求，将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单位经费年度决算报表同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